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19年10月21日**舉行之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9月5日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10月21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32,471,37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付祖岡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議案1-3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日期實際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激勵對象已就議案1-3放棄投票。就臨時股東大會議案1-3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727,720股。除上述以外，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有關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610,349,847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份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2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獲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585,628,145 (97.3415%)	15,938,582 (2.6493%)	55,400 (0.0092%)
2.	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	585,628,145 (97.3415%)	15,938,582 (2.6493%)	55,400 (0.0092%)
3.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及	585,628,145 (97.3415%)	15,938,582 (2.6493%)	55,400 (0.0092%)
4.	關於調整董事會組成人數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610,172,347 (99.9709%)	122,100 (0.0200%)	55,400 (0.00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5.	關於增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10,172,347 (99.9709%)	122,100 (0.0200%)	55,400 (0.0091%)

附註：

-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由於上述第1至4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以上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任何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大會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為1,489,237,170股，此乃有權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付祖岡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議案1-3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日期實際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激勵對象已就議案1-3放棄投票。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1-3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727,720股。除上述以外，沒有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載放棄表決權，以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578,490,145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A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38.84%)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已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560,979,145 (98.4584%)	8,727,880 (1.5318%)	55,400 (0.0098%)
2.	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	560,979,145 (98.4584%)	8,727,880 (1.5318%)	55,400 (0.0098%)
3.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560,979,145 (98.4584%)	8,727,880 (1.5318%)	55,400 (0.0098%)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大會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為243,234,200股，此乃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以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31,859,702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3.10%)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已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24,649,000 (77.3673%)	7,210,702 (22.6327%)	0 (0%)
2.	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及	24,649,000 (77.3673%)	7,210,702 (22.6327%)	0 (0%)
3.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24,649,000 (77.3673%)	7,210,702 (22.6327%)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委任程驚雷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程驚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

律師見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9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